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以及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

情况,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定价原则以及发行数量。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9.42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价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价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764,33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价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46,698,89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

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股东大会给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 12 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除此之外，其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由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进行注销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及股票期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了满足阜宁澳洋三期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对阜宁澳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包含融资租赁、项目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担保额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二级子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澳洋医院规模、业务均有较大增长，公司拟对澳洋医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包含融资租赁、项目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